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盛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 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盛建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盛建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盛建华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欣元、黎明、戴芩:

经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4月3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认定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川卧龙)2017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未完成重组协议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需对红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合计金额18,605.34万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红相股份出具《履约承诺函》,对上述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庞欣元、总裁黎明、董事会秘书戴芩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庞欣元、黎明、戴芩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瑞”、“唐山金弘”)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光伏发电设备及其全部附属设施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 分别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唐山金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唐山金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唐山金瑞、唐山金弘以其项目建成后拥有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唐山金瑞、唐山金弘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信金租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张家口大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合称“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年度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建信金租、招商银行审批的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9,470.08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7,497.3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4.2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丽女士、吴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0626财保34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34%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涉及前次资产保全情况

1.2024年2月, 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煤能源因与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该仲裁目前尚未裁决。

2.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0626财保34号)裁定如下:

1.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1,341,024,576.86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

2.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未按时提出续行保全申请的,保全措施在保全期限届满前自动解除。

3.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涉仲裁案件中,中煤能源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两次,另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涉仲裁案件目前尚未裁决,公司正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案件,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2023年度已就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6,4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5.公司后续将根据仲裁及财产保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内0626财保3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其中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3313万元,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5149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董海、被告三刘润秀	1532.19	一审阶段。原告已提交撤诉申请,但法院还未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2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审阶段。本案已于2024年7月29日进行开庭审理,但还未出判决。

(二)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单笔1000万元以下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阶段	民商事诉讼			
	截至首次披露日		截至2024年9月6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5	253.75	1	167.91
仲裁阶段	5	76.26	5	76.26
一审阶段	14	6635.39	6	6431.78
二审阶段	1	184.72	0	0
判决履行中	0	0	1	7.5
未履行判决	0	0	1	36.01
执行阶段	3	674.38	0	0
结案	0	0	14	807.03
合计	28	7824.51	28	7526.49

2、单笔1000万元以下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首次披露日	截至2024年9月6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5	0
仲裁阶段	9	0
一审阶段	10	8
二审阶段	2	4
结案	0	14
合计	26	26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637.23	511.59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5,9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5,9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5,95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4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3.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9.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255_B01号),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94,351.85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7.74%;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96.20万元, 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36.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外, 本次解除限售的16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5,956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5,95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丁林	董事、总裁	100,000	33,333	1/3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汤捷	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郝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0	16,666	1/3
张旭东	副总裁	50,000	16,666	1/3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00	40,000	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人)		4,108,000	1,369,291	1/3
合计		4,728,000	1,575,956	1/3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丁林、袁敏健、汤捷、郝锴、张旭东、俞尧明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75,95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5,000	-1,575,956	3,429,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071,890	1,575,956	595,647,846
合计	599,076,890	0	599,076,8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绍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绍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419,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419,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